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永康站區 假日公益活動停車申請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90001517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120050178 號簽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敦親睦鄰、推動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永康站區周邊公益活動發展及改善交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9 條「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單位)：

假日於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永康站區周邊辦理公眾活動之機關或團體。

三、辦理事項及期程：

項目	時間	辦理內容
申請	申請以單次為原則，於活動日一星期前送交申請表。重複性活動得一次申請 2 個月內最多 8 次活動。	1、填寫申請表(附件 1)， 2、送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審查。
結案	活動結束日後 1 星期內。	1、填寫成果報告(附件 2)。 2、送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審查。

備註：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審查於收到申請表後 1 星期內回覆審查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所述停車場所為暫時騰空站區，非屬核定之停車位，為利交通改善，暫供活動參與人短暫停車。申請單位申請停車使用期間，應派專人管理負責場地安全及清潔，車輛若有損壞、遺失等概與本署無關；若有違交通規則須要移開車輛時，應即時移開車輛。
- (二)申請單位車輛進場停車，應依停車範圍停放（附件 3），不得影響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永康站區作業。
- (三)申請單位如有毀損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永康站區設施或物品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 (四)申請單位如未能遵守本方案規定者，或未送交成果報告者，將取消已同意之停車申請情節重大者將不再同意申請。
- (五)本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因辦理公務或其他需要時，得取消停車申請。

停車範圍

停車範圍為下圖紅色區塊處透水磚上（不得停放於草坪）和柏油路上（緊鄰圍牆單排停放、不得併排）。

